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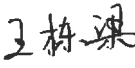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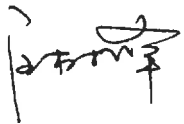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年1月20日

业主单位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	张建良
项目名称	柯桥区 LT-02CZ 单元（兰亭产业单元）02 街区、LT-03CZ 单元（漓铁单元）02、03 街区、PS-03CZ 单元（西湖桥单元）02 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柯桥区	投资概算	105.8 万元
立 项 理 由			
项目规模 内容和技 术 标 准	编制范围主要为兰亭、平水集镇范围，总面积 572.07 公顷。其中 LT-02CZ 单元（兰亭产业单元）02 街区为兰亭工业集中片区，规划总面积 134.77 公顷（除农林用地外控规面积为 59.82 公顷）、LT-03CZ 单元（漓铁单元）02、03 街区为兰亭集镇西侧区域兰渚大道西侧，规划总面积 170.92 公顷（除山体、农林用地外控规面积为 100.22 公顷）、PS-03CZ 单元（西湖桥单元）为平水镇昌峰工业园区块，规划总面积 266.38 公顷（除山体、农林用地外控规面积为 152.54 公顷）。主要编制内容包括规划总则现状概述、发展规划、用地布局等法定内容。		
资 金 来 源	自筹		
计划期限	2025 年 2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投标条件	拟公开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主办处室 意见	王林洪		2025 年 1 月 20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张建良		年 1 月 20 日
限额交易 中心意见	2025.1.20		年 月 日
交易领导 小组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项目确 认编号：
备 注			

注：本表由主办处室填写申报，审批同意后送限额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招标文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柯桥区 LT-02CZ 单元(兰亭产业单元)02 街区、LT-03CZ 单元(漓铁单元)02、03 街区、PS-03CZ 单元(西湖桥单元)02 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价 款	105.8 万元	编 号	
内容及主办 处室意见	见附件 经办人:  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财务(预决 算)意见	预决算:  财务: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限额交易 中心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交易领导小 组意见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 1、本表由主办处室填写, 报限额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附件2—2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柯桥区 LT-02CZ 单元(兰亭产业单元) 02 街区, 柯桥区 LT-03CZ 单元(漓铁单元) 02、03 街区, 柯桥区 PS-03CZ 单元(西湖桥单元) 02 街区三个控规单元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类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超杰	联系电话	0575-89170901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马跃	负责人	马学锋
	联系人	吴永杰	联系电话	0575-85569077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公平性竞争评估				
一、是否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
1. 未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是否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提供涉密资质等)	
22. 是否将荣誉、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否
23. 是否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24. 是否设置审计报告、行政机关出具的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作为资格证明材料	否
25.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 2 个	否
26.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 是否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否
27.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作为资格条件	否
二、是否违法违规设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	是/否
1. 是否违规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 包括通过报价区间、无效响应条件、履约风险条件等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因素(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否
2. 是否违规限制供应商定价或者干预供应商自主报价(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除外),	否
3. 是否违规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评审方法进行价格评审, 如评审区间法、入围制法、性价比法、合理低价法、二次平均价法等	否
4. 价格评审权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如采用综合评分法, 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 10%)	是
5. 是否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否
6. 是否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与履约有关的除外)、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否
7. 是否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否
8.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9. 是否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否
10. 是否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1. 是否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否

30. 要求供应商录制视频方式演示的项目，是否未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停止接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	否
31. 是否将演示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变能力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否
32. 是否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区企业、本地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等加分	否
33. 是否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排版要求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否
34.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作为评审因素	否
三、是否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确定采购需求	是/否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是否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否
3.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否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是否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	否
5. 是否在采购需求要素中设置“知名”、“一线”等模糊表述	否
6. 售后服务要求，是否与采购项目无关、超出范围、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否
7. 是否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指定检测日期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
8.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要求提供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	否
9. 是否将个别产品或服务满足的技术参数、不重要的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	否
10. 设定的交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明显不合理	否
11. 必须引用品牌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未在引用品牌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所引用的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不具有可替代性	否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是否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核心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否
13. 是否强制要求供应商（代理商）提供制造商（进口货物以外）原厂质保服务承诺或授权证明材料	否
14. 是否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	否

规定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采购人审查意见		
具体经办人签字：  2025年1月16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区国有企业采购目录的国企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填写。